

#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解 读

所得税司 2025-0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5年1月3日至2月2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并吸纳有关意见建议后，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一、出台《办法》的主要背景

2019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2023年，税务部门每年均发布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明确汇算清缴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申报信息等事项。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和积极参与下，五次汇算清缴整体平稳，出台更加稳定成型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具备条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服务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部署，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推

进汇算清缴工作的常态化开展，税务总局以前五次汇算清缴公告内容为主体，在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历次汇算清缴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吸纳纳税人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并出台《办法》。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总体延续了历年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公告的主要内容，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汇算清缴范围、汇算清缴概念、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限、汇算清缴情形等内容。**第二章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主要明确纳税人汇算清缴前需开展的准备工作，可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的扣除、减免税及相关要求，以及异议申诉流程。**第三章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资料留存、更正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延期申报等内容，以及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预约办理服务、政策解读操作辅导服务等。**第四章退（补）税**，主要明确汇算清缴退税条件、退税审核、账户要求、补税渠道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简易申报退税服务。**第五章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各方责任、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标注、纳税信用管理、信息保密、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处罚等内容，强调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法律救济权。**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办法》生效时间以及不适用《办法》的两类情形。

##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更加注重稳定社会预期，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

一步健全汇算清缴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清缴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清缴；再如，《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间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有疑问或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清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汇算清缴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注重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清缴各类事项，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清缴准备。比如，汇算清缴开始前，广大纳税人可及时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梳理在汇算清缴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为例，本次汇算清缴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始。系统也已于 2 月 21 日开放预约功能，有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且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前提下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四类情形。其中，“（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主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中规定的“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二）关于优先退税服务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主要是指，对“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适用简易申报退税的群体，税务部门将延续执行优先退税制度，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退税服务。

## （三）关于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提示提醒事项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税务机关在开展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将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清缴申报，避免影响自身的纳税信用。

#### （四）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文书送达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税务机关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出台后，税务部门将切实加强汇算清缴办税辅导、完善纳税服务，持续优化个税 APP 各项功能，及时回应、解决纳税人的合理诉求，一如既往地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